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42

馬祖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連建漁字第1050046333號

附件：



主旨：重申本縣大陸漁工船規定作業，請符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若發現僱用大陸漁工之船隻於距岸1000公尺內作業，將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四款移送裁處，特此公告。

依據：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二、漁業法。
- 三、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禁止本縣大陸漁工船於距岸1000公尺內海域作業。
- 二、若發現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之漁船於距岸1000公尺內海域作業，將依法警告，經警告後仍未改善者，本府將依違反漁業法第54條第1項第5款並依同法65條第1項第8款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及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四款移送裁處。

正本：連江縣議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〇岸巡大隊、馬祖區漁會(請公告漁民周知)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縣長 劉增應